

##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2017年1月1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17-005《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的相关内容，公司股票从2017年1月16日至2017年2月14日继续停牌。现因本次股东大会未通过《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本公司拟将最晚在2017年2月15日前就重组是否推进进行披露并提交复牌申请。

###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2月10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2月9日——2017年2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9日15:00至2017年2月10日15:00时期内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7号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董事 梁生元

6、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有效。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人，代表股份24541672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1804%。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22510866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697%。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0 人，代表股份 2030805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834%。

### 4、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未通过《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所持股份合计数 2250948564 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为 203196690 股。

表决情况：

同意 100939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68%；

反对 2021873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32%；

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939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68%；

反对 2021873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32%；

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浩、孙宪超

3、结论性意见：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1日